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偉祿亞太證券」）、林曉輝博士（「林博士」）、蘇嬌華女士（「蘇女士」）、林森先生（「林先生」）及林娜女士（「林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協議項下擬採納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須以蓋章簽立))，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代表本公司執行及／或落實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4樓
2403-24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奉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辦理登記手續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預防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及更有效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必須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按照香港特區政府發出之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所有本公司之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會被問及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任何時間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與最近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b)現受到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及(c)與新冠肺炎之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有過緊密接觸。如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同時建議本公司股東以非親身參與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冠肺炎疫情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採取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如有)將於臨近大會日期時公佈。

任何違反上述防疫措施(及本公司其後公佈之額外措施(如有))的出席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